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07 号

罪犯李天苏，男，1980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1日作出(2008)大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天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天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6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2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0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9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7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

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2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67元，账户余额1021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